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845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55號
承辦人：輔導主任 黃瑋琪
電話：03-3127066*210
傳真：03-3520489
電子信箱：weichihuang@g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光小輔字第110000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計畫151民間資源因材網教學研習計畫說明
(376439937Y_110000658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1：運用因材網教學研習計畫—國小」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三、研習場次說明如下：
 - (一)數學：110年11月03日（星期三）13：30~16：30。
 - (二)國語文：110年12月08日（星期三）13：30~16：30。
 - (三)英語文：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13：30~16：30。
- 四、研習地點於光明國小四樓電腦教室，每場次以30人為限，參加對象為：
 - (一)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

輔導室 110/10/05 11:25



1100006777

有附件



(二)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五、請教師逕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擇一場次報名（承辦學校：光明國小）；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

時，車位有限敬請共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六、懇請貴校惠允研習教師公(差)假參與。

七、本案連絡人光明國小輔導主任黃瑋琪主任（電話03-3127066轉 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輔導室

